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年 / 月 / 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中心(单位名称)的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赛乌素、齐哈、机场、污水处理厂西养护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9129万元,资产总额为495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2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6596031878N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6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7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6402.0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6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6402元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LHTSS-G-F-230018 (第 5) 包 2023-07-26 17:27:37

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26 17:27:37

